

版本号：N511301202600012120260527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信创适配与功能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12026000121

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拟对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信创适配与功能改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南充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 采购项目编号： N5113012026000121

1.2. 采购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信创适配与功能改造

1.3. 磋商项目简介

为落实我市信创改造及政务云迁移要求，结合公积金数字化发展需要，对现有信息系统实施信创适配改造与功能升级，主要内容包括业务系统及客户端适配改造、电子档案系统升级、商用密码应用建设等，并将系统整体迁移至市政务信创云平台，满足系统“上云”及国产化替代要求。

1.4. 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无

1.6.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 pdf 格式内容为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 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市政府2号楼

邮编：637000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 0817-2666308

代理机构：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镇宝莲路 378 号 7 楼 2 号(项目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4 号)

邮编： 611830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180815705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2,812,6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是/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准价格（成交金额 100 万以下部分按照 1.5%进行计算收取，100-500 万

		部分按照 0.8%进行计算收取) 进行收取。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 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 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 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 经处置后, 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 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 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 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和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开启

2.5.1.1. 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 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 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 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 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 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 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 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 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 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 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 1：

1、验收条件说明：一次性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成交人技术应答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按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商务应答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 1：①本项目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②验收时如发现履约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解释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③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 1：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6.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 纪律要求

2.7.1. 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817-2666308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市政府2号楼

邮编：637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71号新风尚6栋10楼10-4号（质疑函收件地址）

邮编：637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 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 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 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 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 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 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 应当暂停操作, 通过采购平台 4001600900 电话或者在线客服

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 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 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 样品评审

采购包 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12,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32,6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6029900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信创适配与功能改造	1.00 (项)	2,732,6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信创适配与功能改造	1.00 (项)	2,732,6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信创适配与功能改造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信
息
系
统
信
创
适
配
与
功
能
改
造
要
求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家信创要求，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根据住建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心立足当前业务实际与新形势新发展要求，围绕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管理机制、服务模式、智慧监管、安全保障六大方向，着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高效便捷的住房公积金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将推动业务系统实现行业最新基础数据贯标，落实国密建设要求，深化数字技术创新与融合应用，重构核心业务架构，优化业务流程，创新运行模式，提升服务效能。依托稳定可靠的基础软硬件体系，持续优化面向单位及缴存人的服务感受，为南充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全面支撑。

本次项目建设将聚焦核心需求，着力实现以下三个核心目标：

一是夯实基础保障，推动系统自主可控、稳定运行。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规范新技术的应用场景，持续推进国产化替代与商用密码应用改造，确保系统在稳定可靠的软硬件环境中运行，构建高效坚固的数字化防护体系，切实维护数据与网络安全。

二是契合发展战略，支撑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转型。以技术、业务、数据“三融合”为驱动，发挥数据的基础支撑与创新赋能作用，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构建业务协同、数据赋能、线上服务、智能监管一体化的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新格局，响应数字政府及行业转型要求。

三是聚焦民生实效，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以提升缴存人与缴存单位满意度为核心，围绕业务管理、服务效能、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通过系统升级改造打通业务堵点、化解服务难点，增强住房公积金服务的普惠性、便捷性与智能化水平，提升科学决策与精细化管理能力，切实增强民生服务实效。

二、项目建设执行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建设严格遵循国家及四川省、南充市关于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改革、住房公积金管理、网络与数据安全、商用密码应用等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

三、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一）总体架构

本项目以“安全可控”与“提质增效”并重为总体思路，统筹整合现有系统与数据资源，构建完整、准确、一致、可用的数据资源体系。依托技术、业务、数据、风控等标准化能力，打造平台支撑体系，夯实归集、提取、贷款、财务资金等核心业务底座。健全管理服务体系，全面覆盖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综合服务、电子档案管理等数字化管理及移动化服务能力，同步推进国密应用建设，强化与部、省、市三级平台的数据共享对接。系统采用“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多渠道融合服务方式，基于微服务架构与分布式部署进行设计，确保中心现有业务在信创改造和功能适配过程中的平稳过渡，并支撑未来业务的持续创新发展。

（二）系统开发要求

本项目系统部署于市政务信创云基础环境，须全面适配国产化技

术体系，实现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到客户端电脑、浏览器、高拍仪等基础软硬件的全面国产化适配，确保在国产数据库（达梦、电科金仓等）、国产操作系统（统信UOS、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及国产中间件（金蝶、东方通等）环境下稳定运行，符合国家信创工作相关要求。

本项目系统须全面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包括非对称算法 SM2、摘要算法 SM3、对称算法 SM4，满足国密应用建设要求。

本项目系统须全面遵循《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等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符合住房公积金最新业务标准、数据标准、结算标准等要求。

（三）系统性能指标

1. 可扩展性需求

系统应充分考虑设备与技术的更新换代，因此必须具备一定的可扩充性以及前后兼容一致性。系统应满足快速部署条件，可更为简单快捷地将所需的业务进行扩展。

2. 伸缩性需求

系统容量发生变化时，应能通过横向和纵向各个层次的扩充，保证系统合理的响应时间和吞吐量，并支持负载的划分与均衡。

3. 系统响应时间需求

系统需达到平均前台受理业务响应时间 ≤ 3 秒；普通查询响应时间 < 5 秒；统计分析类查询平均 15 秒，最长 30 秒；批量业务处理响应时间 < 60 秒；其他大批量综合业务处理（如年度结息）响应时间 < 30 分钟。

4. 并行连接数需求

系统需达到在同一时刻进行办理业务的最大用户数量 ≥ 300 。

5. 吞吐量需求

系统要求每月交易量、数据量、高峰期每日交易量等，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未来五到八年的交易高峰值。

四、采购清单

清单内容	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公积金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1	项	1. 供应商需对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分项报价。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如要提《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基础设备				
数据库集群软件（信创）	详见采购	2	套	

中间件软件（信创）	文件 “技 术（服 务）要 求”	4	套	的，只需对 服务的承 接供应商 作出声明， 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 物的制造 商进行声 明。3. 如要 提供《关于 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 的声明函》 的，只需对 “二、基础 设备”涉及 的货物进 行声明。
签字版（信创）		70	台	
备份一体机（信创）		1	台	
USBKey 智能密码钥匙（信创）		70	个	
数字证书应用中间件软件（信创）		1	套	
签名验签服务器（信创）		1	台	
服务器密码机（信创）		1	台	
SSLVPN 安全网关（信创）		2	套	
时间戳服务器（信创）		1	台	
电子签章系统	1	套		

五、技术（服务）要求

★（一）系统软件功能模块要求

编号	系统	一级模块	三级模块	功能项名称
1	公积金 信息系 统	住房公 积金数 字中台	业务调 研流程 与标准 定义	业务调 研流程 与标准 定义信 息
2				业务调 研流程 与标准 增加
3				业务调 研流程 与标准 修改
4				业务调 研流程 与标准 查看
5				对象规 划与标 准定义
6			对象规	

						划与定义标准增加
			7			对象规划与定义标准修改
			8			对象规划与定义标准查看
			9		业务分类标准定义	业务分类定义标准信息
			10			业务分类定义标准增加
			11			业务分类定义标准修改
			12			业务分类定义标准查看
			13		业务管理标准定义	业务管理标准定义信息
			14			业务管理标准增加
			15			业务管理标准修改
			16			业务管理标准查看
			17		任务项描述与事项标准定义	任务项描述与事项定义标准

						信息	
			18			任务项描述与事项定义标准增加	
			19			任务项描述与事项定义标准修改	
			20			任务项描述与事项定义标准查看	
			21		事项及数据展示易用性标准定义	事项及数据展示易用性标准定义信息	
			22			事项及数据展示易用性标准增加	
			23			事项及数据展示易用性标准修改	
			24			事项及数据展示易用性标准查看	
			25		组织与业务分析标准定义	组织与业务分析标准定义信息	
			26			组织与业务分	

						析标准 增加
			27			组织与 业务分 析标准 修改
			28			组织与 业务分 析标准 查看
			29		业务风 控	业务风 险参数 配置
			30			风险分 类配置
			31			检查项 配置
			32			指标配 置
			33			风控日 志查询
			34			待办审 批
			35			风险业 务监控 主页
			36		运行风 控	运行日 志监控
			37			应用监 控
			38			容器平 台监控
			39			数据监 控
			40			业务监 控
			41			运维报 告
			42		数据定 义	对象定 义
			43			对象实 例定义
			44			事项定 义

			45			事项实例流水定义
			46			对象画像定义
			47			指标图表定义
			48			报表定义
			49			数据展示事项定义
			50			任务项清册
			51			指标管理器
			52		数据采集	数据提取
			53			数据检测
			54			数据错误纠正
			55			数据转换
			56			数据合并
			57			数据分割
			58			数据聚合
			59			图形化界面
			60			API 集成流程定义
			61			API 参数配置
			62			数据传递与映射
			63			数据管理
			64		数据维护	

			65		数据应用	全文检索
			66		数据交换中心	数据交换可视化
			67			数据交换管理
			68		接口管理	接入第三方组织信息管理
			69			服务管理
			70			API 管理
			71			渠道管理
			72			权限管理
			73			插件管理
			74			OCR 识别
			75		预置模板识别	
			76		自定义模板识别	
			77		自定义分类器	
			78		敏感词检测	敏感词库管理
			79			敏感词检测管理
			80		事项管理器	表单管理
			81			事项定义
			82		分布式存储服务	空间管理
			83			文件管理
			84			统计分析

			85			服务管理		
			86			预警设置		
			87		分布式任务调度	基础配置		
			88			任务管理		
			89			调度日志		
			90			执行器管理		
			91			定时统计		
			92			授权管理		
			93			统一配置中心	命名空间管理	
			94				配置权限-用户管理	
			95		配置权限-角色管理			
			96		配置权限-权限管理			
			97		配置文件管理			
			98		报表引擎	报表模板编辑		
			99			报表预览		
			100			导入导出		
			101			数据源配置		
			102			报表模板自定义		
			103		身份认证	认证渠道管理		
			104			认证机构管理		

						白名单管理
						用户信息管理
						注册同步记录
						在线会话管理
						认证日志查询
					服务注册与发现	服务注册
						服务发现
						服务监控
					消息服务	消息用户管理
						消息发布
						消息订阅
					电子合约	身份认证
						电子签名
						电子印章
						智能合约
						视频面签
						时间戳
						电子文件合法性认证
				核心业务系统应用适配	归集业务适配改造	缴存单位登记
						汇缴
						补缴
						冲个人缴存
						缴存人

					状态变更
			128		退未分配金额
			129		个人账户开户
			130		缴存人基数调整
			131		缴存人信息变更
			132		缴存单位信息变更
			133		缴存单位缓缴/解除缓缴
			134		单位注销
			135		外部转出
			136		外部转入
			137		单位缴款账号信息录入
			138		缴存人单位调整
			139		缴存人托收签约
			140		单位托收签约
			141		单位封存/启封
			142		单位缴至年月调整
			143		客户信息管理

			144			单位业务流水查询
			145			打印汇款凭条
			146			单位业务变更
			147			缴存人业务变更
			148			单位未办结业务查询
			149			各单位业务汇总信息查询
			150			单位未分配金额
			151			单位归集余额
			152			单位欠缴
			153			单位结息
			154			离柜率业务
			155			批量处理查询
			156			查询异地缴存证明
			157			查询单位汇缴明细
			158		提取业务适配改造	查询各单位缴存人提取信息
			159			缴存人提取业务
			160			查询各

					单位缴 存人汇 总提取 信息
			161		提取汇 总查询 清册
			162		购买住 房提取 信息
			163		购买住 房提取 申请
			164		购买住 房提取 审批
			165		建造、翻 建、大修 住房提 取信息
			166		建造、翻 建、大修 住房提 取申请
			167		建造、翻 建、大修 提取审 批
			168		偿还购 房贷款 本息提 取信息
			169		偿还购 房贷款 本息提 取申请
			170		偿还购 房贷款 本息提 取审批
			171		大病医 疗提取 信息
			172		大病医

						疗提取 申请
			173			大病医 疗提取 审批
			174			房租提 取信息
			175			房租提 取申请
			176			房租提 取审批
			177			出境定 居提取 信息
			178			出境定 居提取 申请
			179			出境定 居提取 审批
			180			终止劳 动关系 提取信 息
			181			终止劳 动关系 提取申 请
			182			终止劳 动关系 提取审 批
			183			离休、退 休提取 信息
			184			离休、退 休提取 申请
			185			离休、退 休提取 审批
			186			死亡提 取信息
			187			死亡提

						取申请
			188			死亡提取审批
			189			其他(部分)提取信息
			190			其他(部分)提取申请
			191			其他(部分)提取审批
			192			购买住房提取信息
			193			购买住房提取申请
			194			购买住房提取审批
			195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信息
			196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申请
			197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审批
			198			还贷提取按月提取签约信息
			199			还贷提取按月提取签约申请
			200			还贷提取按月提取签

					约审批
		201			对账单 信息
		202			打印对 账单
		203			个人年 度对账 单开具
		204			个人年 度对账 单信息
		205			异地贷 款证明 开具
		206			异地贷 款证明 信息
		207			缴存证 明开具
		208			缴存证 明信息
		209		个人贷 款业务 适配改 造	贷款申 请
		210			查询个 人贷款 账户信 息
		211			个人贷 款账户 打印清 册表
		212			借款人 逾期
		213			贷款合 同变更
		214			还款明 细查询
		215			查询借 款人黑 名单
		216			贷款业 务流水 查询
		217			查询外

					中心业务信息
			218		批量处理查询
			219		查询各缴存人的扣款银行账号
			220		查询异地贷款情况
			221		查询贷款明细账
			222		担保信息查询
			223		开发商项目信息
			224		查询开发商项目信息
			225		开发商楼栋信息
			226		查询开发商楼栋信息
			227		新增楼栋信息
			228		查询开发商新增楼栋信息
			229		开发商变更信息
			230		开发商变更查询
			231		项目/楼栋变更
			232		项目/楼

					栋变更 查询
			233		保证金 信息
			234		保证金 统计查 询
			235		保证金 缴交/解 付信息
			236		保证金 缴交/解 付查询
			237		担保解 保信息
			238		担保解 保查询
			239		个贷贷 款账户 明细查 看
			240		贷款申 请信息
			241		贷款申 请提交
			242		贷款申 请审批
			243		担保信 息录入
			244		担保信 息审批
			245		担保录 入信息
			246		担保变 更申请
			247		担保变 更审批
			248		担保变 更明细 信息
			249		贷款受 理审批 表生成
			250		贷款受

					理审批 表信息
			251		特别签 订条款 新增
			252		特别签 订条款 修改
			253		特别签 订条款 删除
			254		特别签 订条款 查看
			255		特别签 订条款 信息
			256		借款凭 证信息
			257		打印借 款凭证
			258		柜台还 款信息
			259		柜台还 款申请
			260		柜台还 款审批
			261		还款明 细信息
			262		还款明 细查看
			263		个人还 款计划 信息
			264		查询个 人还款 计划
			265		提前还 本信息
			266		提前还 本申请
			267		提前还 本审批
			268		提前结

					清信息
			269		提前结清申请
			270		提前结清审批
			271		提前还款计算信息
			272		提前还款计算数据查看
			273		签约对冲还贷信息
			274		签约对冲还贷申请
			275		签约对冲还贷审批
			276		借款人变更信息
			277		借款人信息变更申请
			278		借款人信息变更审批
			279		还款账号变更信息
			280		还款账号变更申请
			281		还款账号变更审批
			282		共同还款人信息
			283		打印结清证明

			284			共同借 款人维 护
			285			担保解 押申请
			286			担保解 押审批
			287			注销抵 押申请
			288			注销抵 押审批
			289			申请人 账户变 更申请
			290			申请人 账户变 更审批
			291			贷款期 限变更 申请
			292			贷款期 限变更 审批
			293			还款方 式变更 申请
			294			还款方 式变更 审批
			295			担保变 更申请
			296			担保变 更审批
			297			文书录 入
			298		财务资 金业务 适配改 造	会计业 务信息
		299		资产负 债表展 示		
		300		增值收 益表展 示		
		301		增值收		

					益分配展示
		302			查询科目发生额及余额
		303			制单
		304			查询银行对账
		305			结转
		306			试算平衡
		307			查询总账
		308			查询明细账
		309			打印明细账
		310			查询银行流水明细
		311			打印银行流水明细
		312			凭证查询
		313			辅助账查询
		314			查询银行流水
		315			财务核算设置
		316			打印报表
		317			下载报表
		318			资金管理信息
		319			定期存款查询
		320			数据更新
		321			资金业务设置

			322			资金转入
			323			资金转出
			324			利息测算
			325			转存定期
			326			转存定期会计凭证
			327			定期解定
			328			支付手续费考核
			329			支付手续费
			330			资金上缴
			331			其他支出
			332			预提申请
			333			预提审批
			334		行政执法适配改造	行政执法信息
			335			冻结查询
			336			解冻查询
			337			扣划查询
			338			催建查询
			339			业务查询
			340			个人冻结
			341			个人续冻
			342			个人解冻

						冻结变更
						扣划
						单位催缴
						单位催建
						执法人员录入
						执法人员删除
						打印审批表
						行政执法档案查看
				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	综合服务管理	交易信息
						发起交易
						交易审批
						交易驳回
						业务管理信息
						信息查询
						用户互动交流日志
						人工交流
						自动应答
						保存未完成互动交流状态
						重新调用未完成互动交流状态

			362			编辑信息	
			363			手动发布	
			364			自动发布	
			365			信息删除	
			366			信息查询	
			367			审核信息	
			368			驳回信息	
			369			任务批处理	
			370			实时任务处理	
			371			发布信息	
			372			接入管理信息	
			373			开启服务渠道接入	
			374			预设控制逻辑	
			375			修改控制逻辑	
			376			自动限制接入请求	
			377			自动停止接入请求	
			378			停止服务渠道接入	
			379			服务渠道维护记录	
			380			服务渠道接入查看	

			381			设置渠道访问 量阈值
			382			流量控制 信息
			383			设置渠道 业务量阈 值
			384			设置单 日交易 限额
			385			限额控 制信息
			386			设置单 笔交易 限额
			387			用户信 息
			388			用户信 息修改
			389			用户信 息删除
			390			用户信 息增加
			391			用户信 息查询
			392			登记信 息展示
			393			账务信 息展示
			394			交易信 息展示
			395			交互信 息展示
			396			信息查 看
			397			用户注 册
			398			登录信 息
			399			登录信 息查询
			400			登录信 息记录

			401			用户注 销	
			402			用户登 录	
			403			用户远 程线上 签约	
			404			签约信 息	
			405			签约信 息新增	
			406			签约信 息修改	
			407			签约信 息删除	
			408			签约信 息查询	
			409			累计注 册人数 展示	
			410			日活跃 用户数 展示	
			411			新增人 数展示	
			412			渠道指 标展示	
			413			中心指 标信息	
			414			中心指 标展示	
			415			业务笔 数详情	
			416			服务调 用时长	
			417			服务成 功率	
			418			服务响 应时间	
			419			服务访 问时间	
			420		网上服 务大厅	登录对 接信息	
			421			缴存支	

						取信息- 账户明 细对接 信息
			422			我的公 积金-查 询更多 我的贷 款-查询 更多对 接信息
			423			贷款支 取信息- 提取记 录对接 信息
			424			贷款支 取信息- 贷款进 度对接 信息
			425			贷款支 取信息- 还款明 细对接 信息
			426			贷款支 取信息- 还款计 划对接 信息
			427			个人信 息表对 接信息
			428			单位登 记开户- 单位自 主开户 对接信 息
			429			单位登 记开户- “一窗 通”单位

					信息完善对接信息
			430		开户资料下载对接信息
			431		操作手册下载对接信息
			432		CA证书驱动下载对接信息
			433		汇缴对接信息
			434		补缴对接信息
			435		基数调整对接信息
			436		单位信息变更对接信息
			437		单位缴款账户登记对接信息
			438		单位信息查询对接信息
			439		缴存人登记对接信息
			440		缴存人调入对接信息
			441		缴存人信息变更对接信息

			442			缴存人 状态变 更对接 信息
			443			缴存人 信息查询 对接 信息
			444			开发商 登记对 接信息
			445			开发商 变更对 接信息
			446			项目录 入对接 信息
			447			项目变 更对接 信息
			448			楼栋变 更对接 信息
			449			补充项 目材料 对接信 息
			450			已核准 项目增 加楼号 对接信 息
			451			收款账 号管理 对接信 息
			452			保证金 缴纳对 接信息
			453			保证金 解付对 接信息
			454			开发商 信息维

						护对接 信息	
			455			四川省 政务服 务网	正常退 休提取 住房公 积金对 接信息
			456				退休提 取住房 公积金 对接信 息
			457				住房公 积金提 取（死 亡）对 接信 息
			458				购房提 取住房 公积金 对接信 息
			459				提前退 休提取 住房公 积金对 接信息
			460				个人住 房公积 金贷款 提取对 接信息
			461				租房提 取住房 公积金 对接信 息
			462				开具住 房公积 金个人 住房贷 款全部 还清证 明对接

					信息	
			463		提前还 清住房 公积金 贷款对 接信息	
			464		提前部 分偿还 住房公 积金贷 款对接 信息	
			465		住房公 积金贷 款冲还 贷签约 (南充) 对接信 息	
			466		购买存 量房(二 手房)申 请住房 公积金 贷款对 接信息	
			467		住房公 积金个 人账户 封存对 接信息	
			468		住房公 积金汇 缴对接 信息	
			469		缴存适 配改造 对接信 息	
			470		个人中 心	微信公 众号
			471		查询公 积金业 务办理	

						相关情况对接信息
			472			正常退休提取对接信息
			473			提前退休提取对接信息
			474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对接信息
			475			租房提取对接信息
			476			冲还贷签约对接信息
			477			提前还本对接信息
			478			提前结清对接信息
			479			结清证明下载对接信息
			480			贷款缩期变更对接信息
			481			还款方式变更对接信息
			482			还款账户变更对接信息

			483			代偿账户变更对接信息
			484			共同还款人冲还贷签约对接信息
			485			通讯地址变更对接信息
			486			灵活就业人员开户及缴存对接信息
			487	电子档案系统	档案设置	电子档案室信息
			488			档案室列表展示
			489			新增档案室
			490			修改档案室
			491			删除档案室
			492			查询档案室
			493			参数信息
			494			参数新增
			495			参数修改
			496			参数删除
			497			参数查询
			498			档案分类信息

			499			档案分类设置	
			500			全宗号信息	
			501			全宗号添加	
			502			全宗号修改	
			503			全宗号删除	
			504			全宗号查询	
			505			水印信息	
			506			水印增加	
			507			水印删除	
			508			水印修改	
			509			档号规则信息	
			510			档号规则新增	
			511			档号规则修改	
			512			档号规则删除	
			513			档号规则查询	
			514			案卷号信息	
			515			案卷号新增	
			516			案卷号修改	
			517			案卷号删除	
			518			共享接口信息	
			519			行为审批信息	
			520			业务信	

					息
		521			接口明 细查看
		522			接口新 增
		523			接口修 改
		524			接口查 询
		525			接口删 除
		526			固化模 板信息
		527			固化模 板导入
		528			固化模 板预览
		529			固化模 板下载
		530			固化模 板删除
		531		档案采 集	业务档 案信息
		532			业务档 案查询
		533			业务档 案列表 展示
		534			业务档 案录入
		535			业务档 案批量 导入
		536			业务档 案模板 信息
		537			业务档 案模板 下载
		538			业务档 案模板 导入
		539			业务档 案扫描

			540			业务档案预览	
			541			业务档案删除	
			542			业务档案附件上传	
			543			业务档案提交	
			544			会计档案信息	
			545			会计档案查询	
			546			会计档案录入	
			547			会计档案导入	
			548			会计档案删除	
			549			会计档案生成	
			550			会计档案列表展示	
			551			会计档案预览	
			552			会计档案附件材料上传	
			553			会计档案扫描	
			554			会计档案提交	
			555			查询业务信息	
			556			查询已上传档案信息	
			557			查询补扫档案	
			558			档案电子化补录	

			559			归集业务列表
			560			提取业务列表
			561			个人贷款列表
			562			归集业务查询
			563			提取业务查询
			564			个人贷款查询
			565			存量档案信息
			566			凭证档案采集
			567			总账明细账档案采集
			568			报表档案采集
			569			凭证档案列表
			570			总账明细账档案列表
			571			报表档案列表
			572			凭证档案查询
			573			总账明细账档案查询
			574			报表档案查询
			575			案卷元数据下载
			576			文件元数据下载
			577			查询档案元数据

			578		档案挂 接	归集、提 取档案 信息	
			579			行政执 法档案 信息	
			580			个人住 房贷款 档案信 息	
			581			项目贷 款档案 信息	
			582			诉讼行 政复议 档案信 息	
			583			行政办 公档案 信息	
			584			党组织 档案信 息	
			585			存量档 案信息	
			586			业务档 案信息 录入	
			587			业务档 案信息 修改	
			588			业务档 案信息 删除	
			589			查询业 务信息	
			590			查看已 上传档 案信息	
			591			补扫档 案	
			592		档案交 接	档案交 接信息	
			593			设置档	

					案交接 顺序	
			594		修改档 案交接 顺序	
			595		设置档 案组卷 顺序	
			596		修改档 案组卷 顺序	
			597		档案拆 卷信息	
			598		移交清 册查询	
			599		移交清 册信息	
			600		移交清 册生成	
			601		打印移 交清册	
			602	档案组 卷	档案数 据查询	
			603		档案组 卷	
			604		拆卷退 还	
			605		档案组 卷信息 查询	
			606		档案组 卷信息	
			607	档案归 档	案卷查 询	
			608		案卷归 档信息	
			609		案卷归 档	
			610		已交接 未归档 状态案 卷退回	
			611	智能监 控平台	档案数 量统计	

			612			档案室 档案数 量统计
			613			归档数 量查询
			614			档案质 量信息
			615			档案质 量信息 统计分 析
			616			渠道数 据统计
			617			查询档 案渠道 数据
			618			预警信 息
			619			预警信 息列表
			620			档案预 警查询
			621			档案位 置信息
			622			档案虚 拟化配 置
			623			档案存 放位置 查看
			624			归档率 查看
			625		电子档 案智能 检测	电子文 件归档 环节检 测
			626			电子档 案移交 接收环 节检测
			627			电子档 案长期 保存环 节检测

			628			真实性检测信息	
			629			可用性检测信息	
			630			完整性检测信息	
			631			安全性检测信息	
			632		数据固化及可视化	共享接口信息固化	
			633			共享接口信息	
			634			证明材料信息	
			635			证明材料信息固化	
			636			共享接口固化版式设置	
			637			共享接口固化版式删除	
			638			共享接口固化版式修改	
			639			电子数据及证照管理	电子数据及证照信息
			640				电子数据及证照查询
			641				电子数据及证照详细信息查

						询
			642		档案修 复	档案修 复信息
			643			档案转 向
			644			档案纠 偏
			645			档案裁 剪
			646		档案鉴 定	已到期 档案信 息
			647			已到期 档案查 询
			648			已到期 档案鉴 定
			649			已到期 档案延 期
			650			已到期 档案卷 内信息 查看
			651		档案销 毁	待销毁 档案信 息
			652			待销毁 档案查 询
			653			待销毁 档案销 毁
			654			待销毁 档案卷 内信息 查看
			655			销毁档 案清单 打印
			656		借阅管 理	已借阅 档案查 询

			657			档案借 阅信息
			658			档案借 阅下载
			659			已借阅 档案归 还
			660	档案共 享复用		档案共 享复用 信息
			661			共享复 用档案 生成
			662	档案查 询		档案案 卷信息
			663			查询档 案案卷 信息
			664			档案案 件信息
			665			查询档 案案件 信息
			666			客户档 案信息
			667			查询客 户档案 信息
			668	档案统 计分析		档案统 计分析 信息
			669			常用分 析
			670			多指标 分析
			671			档案预 警查询
			672			档案年 报
			673	档案稽 查		档案稽 查信息
			674			待稽查 档案抽 取

			686			外国人 居留证 接口信 息	
			687			人口信 息核查 (返回 户籍所 在地)接 口信息	
			688			人口信 息单笔 核查(死 亡标识) 接口信 息	
			689			新版外 国人永 久居住 证信息 核查服 务接口 信息	
			690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查 询接口 信息	
			691			企业信 息查询 接口信 息	
			692			获取电 子营业 执照企 业授权 的明细 信息接 口信息	
			693			社会团 体登记 证书查 询接口 信息	

			694			社会组织信息 查询接口信息
			695			基金会 法人登 记证书 信息查 询接口 信息
			696			遗体火 化信息 查询接 口信息
			697			婚姻登 记信息 核验-双 方接口 信息
			698			婚姻登 记信息 核验-个 人接口 信息
			699			民办非 企名称 变更信 息查询 服务接 口信息
			700			民办非 企单位 法人证 书信息 查询服 务接口 信息
			701			婚姻登 记信息 核验(双 方)(新) 接口信 息
			702			婚姻登

						记信息 单人核 验服务 接口信 息
			703			涉外婚 姻登记 信息双 人核验 服务接 口信息
			704			涉外婚 姻登记 信息查 询服务 接口信 息
			705			涉外婚 姻登记 信息单 人核验 服务接 口信息
			706			遗体火 化信息 查询服 务接口 信息
			707			缴存总 览查询 接口信 息
			708			连续缴 存校验 接口信 息
			709			贷款总 览查询 接口信 息
			710			贷款笔 数查询 接口信 息

			711			个人贷款结清校验接口信息
			712			个人账户信息接口信息
			713			贷款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714			贷款还款明细查询接口信息
			715			账户缴存明细查询接口信息
			716			账户提取明细查询接口信息
			717			个人电子码信息下载接口信息
			718			电子码申请及使用记录查询接口信息
			719			信息共享授权申请接口信息
			720			信息共享授权验证接口信息
			721			信息使

						用授权列表查询接口信息
			722			失业登记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723			就业创业证信息接口信息
			724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信息接口信息
			725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接口信息
			7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信息接口信息
			727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728			事业单位信息

						查询接口信息
			729			党群机关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730			购房网签备案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731			租赁合同备案查询接口信息
			732			公租房查询接口信息
			733			行政区划编码查询接口信息
			734		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提取	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详情查询
			735			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还款明细查询
			736			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还款计划查询
			737			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授权信息查询
			738			职工偿还商业

						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提取申请信息查询
			739			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签约信息查询
			740			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已提取金额查询
			741			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剩余可提取比例查询
			742			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解约
			743			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单笔/约定的提取申请受理状态推送
			744			职工偿

						还商业 个人住 房贷款 单笔/约 定的提 取记录 推送
			745			职工偿 还商业 个人住 房贷款 单笔提 取最大 可提取 金额查 询
			746			职工偿 还商业 个人住 房贷款 单笔提 取申请 推送
			747			职工偿 还商业 个人住 房贷款 单笔提 取申请 状态查 询
			748			职工偿 还商业 个人住 房贷款 约定提 取签约 申请推 送
			749			职工偿 还商业 个人住 房贷款 约定提

						取签约 状态查 询
			750			职工偿 还商业 个人住 房贷款 约定提 取解约 申请推 送
			751			职工偿 还商业 个人住 房贷款 约定提 取解约 结果查 询
			752			职工偿 还商业 个人住 房贷款 提取记 录查询
			753			职工偿 还商业 个人住 房贷款 约定提 取银行 账户状 态及信 息查询
			754			职工偿 还商业 个人住 房贷款 约定提 取银行 账户变 更
			755			职工偿 还商业

						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合约变更申请推送
			756			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合约变更结果查询
			757		退休提取	缴存中心查询住建部小程序职工退休提取申请信息
			758			职工退休提取申请受理状态推送
			759			职工退休提取记录推送
			760			职工退休提取申请推送
			761			职工退休提取申请状态查询
			762			职工退休提取记录查询
			763		数字人	单位钱

					人民币结 算	包绑定 账户管 理	
			764			对公账 户资金 兑入对 公钱包	
			765			对公钱 包资金 兑回至 对公账 户	
			766			数字人 民币单 笔付款	
			767			数字人 民币对 公钱包 单笔收 款	
			768			数字人 民币个 人钱包 单笔收 款	
			769			数字人 民币交 易结果 查询	
			770			数字人 民币批 量付款	
			771			数字人 民币对 公批量 收款	
			772			数字人 民币对 私批量 收款	
			773			数字人 民币贷 款扣款	
			774			批量处	

						理结果 重发申 请
			775			批量处 理结果 下载
			776			对私扣 款账户 签约
			777			对私扣 款账户 签约结 果查询
			778			对私扣 款账户 解约
			779			对公扣 款账户 签约
			780			对公扣 款账户 签约结 果查询
			781			对公扣 款账户 解约
			782			钱包信 息查询
			783			钱包交 易明细 查询
			784			钱包信 息核验
			785			电子回 单列表 查询
			786			电子回 单文件 下载
			787			钱包动 账结果 通知推 送
			788			单位钱

						包绑定 账户管 理结果 通知推 送
			789			对公收 款签约 结果通 知
			790			对公收 款解约 通知
			791			对私扣 款账户 解约通 知
			792			批量业 务文件 处理结 果通知
			793		组合贷 款协同 受理	组合贷 申请列 表查询
			794			单笔组 合贷申 请信息 下载
			795			组合贷 申请信 息批量 下载申 请
			796			组合贷 申请信 息批量 下载处 理状态 查询
			797			组合贷 款申请 列表推 送
			798			公积金 贷款可

						贷金额 与贷款 办理进 度推送
			799			商业贷 款办理 进度查 询
			800			抵押信 息查询
			801			公积金 贷款放 款信息 推送
			802			商业贷 款放款 信息查 询
			803			公积金 贷款委 托放款 信息推 送
			804			公积金 委托放 款结果 查询
			805			开发商 信息查 询
			806			开发项 目信息 查询
			807			抵押信 息推送- 异步
			808			组合贷 款非受 理环节 材料列 表推送
			809			文件上 传
			810			文件下

						载	
			811			川渝免 证办理 适配改 造	四川退 休人员 信息查 询接口 信息
			812				四川省 婚姻证 照信息- 结婚证/ 离婚证 查询接 口信息
			813				四川不 动产登 记数据 查询接 口信息
			814				网签备 案查询 接口信 息
			815			银政通 接口适 配改造	个人授 权书接 口信息
			816				个人住 房按揭 贷款唯 一识别 号查询 接口信 息
			817				个人住 房按揭 贷款合 同信息 查询接 口信息
			818				个人住 房按揭 贷款还 款总额 及当前 贷款余

						额查询 接口信息
			819		省内互 查接口 适配改 造	企业职 工公积 金缴费 信息接 口信息
			820			住房公 积金单 位缴存 明细信 息接口 信息
			821			个人公 积金贷 款状态 查询接 口信息
			822			公积金 贷款逾 期信息 接口信 息
			823			个人住 房公积 金信息 查询接 口信息
			824			缴存人 汇补缴 明细查 询接口 信息
			825			缴存人 支取明 细查询 接口信 息
			826			缴存人 还款明 细查询 接口信 息

			827			单位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828			一窗通工商推送数据查询接口信息
			829			首套房贷款核验查询接口信息
			830			住房公积金身份认证接口信息
			831			住房公积金单位认证接口信息
			832	川渝通办无纸化适配改造		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接口信息
		833			个人贷款信息及明细查询接口信息	
		834			出具连续缴存证明接口信息	
			835	南充市政务接		登记证明查询

					口适配改造	接口信息
			836			不动产房产证明查询接口信息
			837			房管-合同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838			房管-详细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839			住房合同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840			住房详细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841			婚姻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842			身份信息核查接口信息
			843			权利证书查询接口信息
			844		访问日志适配改造	征信查询日志接口信息
			845			市政务共享(来访)接口信息
			846			消费贷

					日志接口信息
			847		高院查控接口信息
			848		好差评日志接口信息
			849	银行签约适配改造	批量签约/解约接口信息
			850		批量交易查询接口信息
			851		单笔签约/解约接口信息
			852		银行签约状态查询接口信息
			853	商贷查询适配改造	贷款合同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854		贷款详细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855		还款明细接口信息
			856	身故一件事	身故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857		销户提取业务办理
			858		办结信息反馈

					接口信息
		859		退休提取一件事	退休数据查询接口信息
		860			离、退休业务办理
		861			办结信息反馈接口信息
		862		员工录用一件事	员工录用查询接口信息
		863			员工公积金账户办理
		864			办结信息反馈接口信息
		865		退休封存一件事	退休信息查询接口信息
		866			退休封存业务办理
		867			办结信息反馈接口信息
		868		居民电子证照下载	电子证照办理
		869			电子证照下载接口对接
		870		离退休人员查询	离退休人员查询

			871			离退 休人 员信 息接 口 对 接
			872	歇业一 件事		歇业备 案信息 查询接 口信息
			873			单位账 户封存 业务办 理
			874			办结信 息反馈 接口信 息
			875	企业变 更一件 事		企业变 更信息 查询接 口信息
			876			企业缴 存登记 业务办 理
			877			办结信 息反馈 接口信 息
			878	企业注 销一件 事		企业注 销信息 查询接 口信息
			879			单位注 销业务 办理
			880			办结信 息反馈 接口信 息
			881	贷款一 件事		个人身 份信息 核验接 口信息
			882			婚姻信

					息核验 接口信 息
			883		征信信 息查询 接口信 息
			884		房屋交 易合同 网签备 案信息 核验接 口信息
			885		税务部 门接口- 房地产 交易税 申报查 询接口 信息
			886		自然资 源部门 接口-个 人房产 信息查 询接口 信息
			887		自然资 源部门 接口-不 动产预 告登记 和预告 抵押登 记接口 信息
			888		新建商 品房交 易合同 网签备 案-发起 联办申 请
			889		新建商

						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办件信息发送住建部门
			890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房屋网签备案合同推送
			891			婚姻信息核验-在线签订授权
			892			婚姻信息核验-授权书信息
			893			婚姻信息核验-民政信息核验
			894			个人信息核验-向公安部门推送申请信息以及材料
			895			个人信息核验-核验结果推送
			896			征信信息查询
			897			征信信息查询

						结果校 验
			898			申请人 家庭现 有住房 信息核 验-在线 签订授 权查询
			899			申请人 家庭现 有住房 信息核 验-授权 书信息
			900			申请人 家庭现 有住房 信息核 验-核验 信息结 果推送
			901			申请公 积金个 人住房 贷款-推 送申请 信息以 及材料
			902			申请公 积金个 人住房 贷款-办 结信息 及结果 推送
			903			房地 产交易 税费申 报-推 送申请 信息以 及材 料
			904			房地 产

					交易税费申报-通知申请人缴纳税费
		905			不动产预告登记和预告抵押登记-推送申请信息以及材料
		906			公积金贷款发放-推送预告抵押登记电子证照及信息
		907			公积金贷款发放-结果反馈

★（二）公积金信息系统开发服务要求

1. 应用支撑系统（数字中台）建设

实现中心业务系统信创改造与功能适配，建设住房公积金数字底座，整合业务、数据、技术、风控标准化能力，构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风控中台，通过标准化、模块化、开放化的技术手段，集成应用支撑模块、服务集成模块、基础业务服务模块等在内的中台化架构的底层，快速适配前台与后台，实现业务应用功能的共性抽取、独立部署、灵活配置、快速迭代，有效提升中心服务响应能力与服务水平。

1.1 业务中台

1.1.1 实现业务调研流程与标准定义功能，提供全闭环标准化业务调研数字化管控能力，通过“业务概况梳理→组织与业务描述→业务解码→数据调研→解决方案编制”5步标准化调研流程，形成中心统一规范的制度流程标准成果物，明确管理对象、业务分类、里程碑、任务项、事项5类核心业务要素，并基于调研成果自动构建标准化业务模型，实现业务灵活自定义配置的同时，保障业务在制度流程标准下规范运行，触发不合规时直接进行业务阻断，如封存不满六个月，无法进行销户提取。

1.1.2 实现对象规划与标准定义功能，提供全生命周期可视化、

标准化的管理对象配置能力，对管理服务对象权限进行界定，内置对象基本信息、属性字段、关联事项、统计指标、对象清册、任务项流水、关联报表、算法模型、用户画像、核心管控要点十大类核心要素的标准化配置模板，支持全要素可视化配置与维护，同时支持属性字段样式的灵活自定义，实现中心全量管理对象的规范化、标准化、可复用配置，如归集科长仅能显示并进入缴存/提取业务管理功能，但无法显示并进入贷款业务管理功能。

1.1.3 实现业务分类标准定义功能，提供标准化、全维度的业务分类配置管理能力，对数据进行确权，支持基于已统一定义的管理对象，完成业务分类的全要素线上化配置，可配置内容覆盖业务分类归属对象、名称与别名、管理组织与角色、数据归属、所属业务板块、会计帐套类型、成本费用类型、业务描述、关联里程碑、绑定统计指标等核心维度，实现业务分类与管理对象、财务核算、组织权责的深度绑定，建立中心全业务线统一的业务分类体系，确保分类规则统一、权责边界清晰、数据归属明确、统计口径一致，如实缴职工数量、实缴单位数量、缴存/提取业务办理量等数据归属于归集科室管理对象，其他科室无法查看。

1.1.4 实现业务管理标准定义功能，提供全维度、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业务目标闭环管控能力，覆盖业务管理“目标制定 - 过程管控 - 结果复盘 - 全程监督”4大核心阶段，实时展示业务目标执行与进度完成情况，支持中心年终及阶段性业务目标的线上化制定与层级分解，同时支持业务目标执行情况与进度的全过程实时跟踪、预警与监督，实现中心业务管理的精细化、标准化闭环管控，全面保障业务目标高效落地达成，如设定实缴职工年终增长2万，分解到每个季度增长5000人，通过业务数据抓取实时展示各阶段百分比完成情况。

1.1.5 实现任务项描述与事项标准定义功能，提供标准化的业务任务项与执行事项全要素配置管理能力，明确中心业务执行工作的“人、时、地（渠道）、事”等关键要素信息。如当收到待办任务时，显示任务名称、任务发起对象、执行部门与角色、关联事项、标准时长、数据影响规则、业务流程等核心要素；当执行事项时，显示基础信息、办理渠道、流程节点、业务规则、关联指标、打印与评价等核心要素，支持事项流水的全生命周期筛选、查看与追溯，实现业务执行的全流程规范化定义。

1.1.6 实现事项及数据展示易用性标准定义功能，提供事项办理与数据展示界面的标准化、人性化管控配置能力，全面提升系统用户操作体验。针对事项办理页面，显示任务项名称、发起人信息、业务摘要、办理内容、附件、流程、打印、评价、消息推送等核心操作与展示要素；针对数据展示页面，内置标准化展示规范，显示指标、维度、图表类型、查询条件、数据过滤、展示样式，实现全要素自定义配置，降低用户操作门槛，提升业务办理与数据查看效率。

1.1.7 实现组织与业务分析标准定义功能，提供标准化的组织架构与业务解码分析可视化管控能力，支持业务解码全量成果的统一线上化管理，可自动生成标准化业务架构视图。内置两类核心可视化分析模型：一是中心角色配置图，可直观展示用户分类、角色数量与层

级权责；二是管理视角图，可清晰展示数据与指标的层级分布，实现中心业务与组织架构的可视化、数字化、穿透式管控，为中心领导及管理层辅助决策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撑。

1.2 风控中台

建设风控中台，实现对中心全组织风险的标准、统一管控。该中台应具备业务风控与运行风控两大核心服务能力，完整覆盖风险类别定义、识别、分析、预警到处置的各个环节，形成管理闭环，从而显著增强中心的整体风险防控能力与风险事件快速处置能力。

1.2.1 业务风控

实现中心业务风控面向全业务场景的风险管控需求，提供业务风险的标准化定义与全流程管理能力，具备业务风险参数配置、业务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合规检查项自定义配置、风险处置流程标准化定义的核心功能，同时配套风险处置全流程结果的多维度分析、可视化展示能力，实现业务风险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事后追溯的全周期管理。

1.2.2 运行风控

围绕中心全栈运行环境的稳定性保障需求，运行风控核心能力包括：**一是提供系统运行风险的标准化定义与全流程闭环管控；二是实现对服务器、应用服务、容器、数据库、全链路调用、系统日志的全面实时监控与风险预警；三是支持系统运行异常的及时发现、精准定位与高效处置，全方位保障系统运行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1.3 数据中台

建设数据中台实现中心全量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要具备数据标准化定义、多源汇聚、规范存储、分类分级、汇总分析核心能力，完整落地数据定义、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应用、数据交换五大核心模块，通过数据与算法深度融合赋能业务场景，实现中心数据资源的规范化管理、安全共享与高效价值转化。

1.3.1 实现中心业务系统数据的标准化、数字化描述与权属确权管理，支持对组织管理的全量物理数据进行分类分级与权责确认，完整覆盖机构数据、个人数据、单位数据、房屋数据、资金交易数据核心类别；同时可将数据属性、统计指标、报表模板、算法模型等核心数据要素进行平台化统一规范定义，确保全中心数据口径统一、权责清晰、可溯源可管控。

1.3.2 实现中心业务系统具备多源异构数据的全链路整合处理能力，实现跨来源数据的标准化接入与规范转换，内置完整的数据处理核心功能，覆盖数据提取、清洗、转换、合并、分割、聚合全流程操作；同时全面适配中心内部业务系统数据批量导入、外部共享数据标准化采集两大核心场景，保障全量数据高效、准确、规范接入中台。

1.3.3 实现中心业务系统数据指标体系的全生命周期统一管控，支持对数据指标的分类分级、统计周期、统计范围、计算公式等核心生成规则的自定义配置与统一维护，同时可对指标的运行状态、数据质量、调用情况进行全流程监控管理，确保全组织指标体系规范统一、数据准确可信、可管可控。

1.3.4 实现中心业务系统中多样化的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能力，支撑数据价值快速落地业务场景，支持卡片、列表、多类型图表、标准

化报表、主体画像等多种数据展示与分析形式，可灵活适配不同业务场景的数据分析需求，实现多维度数据分析的灵活配置、分析结果的直观可视化呈现，有效降低数据应用门槛，提升数据赋能业务的效率。

1.3.5 建设数据交换中心，实现中心业务系统与外部第三方数据交互，提供标准化、可视化的数据通信配置能力，支持可视化的交互流程与数据传输规则编辑配置，全面适配资金结算、跨系统互联互通等各类需与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交互的业务场景，保障跨主体数据交互的安全、规范、高效与全程可管控。

1.4 技术中台

建设技术中台实现中心业务系统中全业务场景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整合并标准化输出全系列可复用的技术服务能力，全面保障业务办理全流程的安全、合规、合法，满足业务服务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升级，降低业务系统重复开发成本，提升平台整体研发、运维与管理效率。

1.4.1 实现中心业务系统接口管理功能，业务系统客户端与后端服务之间建设统一入口与安全管控，具备完整的接口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内置组织管理、服务管理、API 全生命周期管理、接入渠道管理、访问权限管控、扩展插件管理、基础运行配置等核心功能，实现后端服务访问的统一管控、流量治理与安全防护，全面保障后端服务接口的访问安全与稳定运行。

1.4.2 实现 OCR 识别，建设高性能、多场景的图文智能识别与信息提取能力，具备内置卡证票据识别、预置标准模板识别、自定义模板配置、自定义分类器管理核心功能，可稳定输出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等各类常见证件、票据的印刷体文字信息自动识别与结构化提取能力，有效降低业务办理中的人工录入干预率，大幅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与信息录入准确率。

1.4.3 实现中心全业务系统内容合规管控能力，支持自定义敏感词词库的配置、更新与分级管理，可对业务系统内全场景发布、流转的文本内容进行实时敏感词检测、违规内容自动拦截与屏蔽，保障业务系统内容传播的合规性，杜绝违规信息传播风险。

1.4.4 搭建事项管理器实现业务流程可视化配置，具备内置表单自定义管理、业务事项标准化定义、流程节点可视化配置，可灵活适配不同业务场景的流程定制需求，无需大量代码开发即可完成业务流程的配置、调整与上线，高效支撑各类业务事项的稳定、灵活运行。

1.4.5 提供统一、安全、可扩展的非结构化文件存储与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内置存储空间管理、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存储数据统计分析、存储服务配置管理、异常预警设置等核心功能，可稳定输出存储空间自定义划分、存储容量阈值预警、空间访问权限精细化管控、文件上传下载、删除、预览查看等基础能力，实现业务系统全量文件的集中化、规范化、安全化统一管理。

1.4.6 建设高可靠、高可用的自动化任务与批处理作业调度引擎，内置基础运行配置、任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调度日志全链路追溯、执行器集群管理、定时任务运行统计、调度权限精细化授权管理等核心功能，可稳定输出调度任务的查询、编辑、启停管控，调度日志的查

询、归档清理，定时任务运行情况多维度统计，失败任务实时报警等核心能力，保障业务系统批量任务、数据同步作业的自动化、准时化执行，大幅提升数据同步的及时性与任务执行的可靠性。

1.4.7 实现全业务系统配置文件的集中化管控，具备平台各服务、各模块配置文件的统一管理与时同步，支持配置文件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克隆、批量导入导出、历史版本回溯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1.4.8 提供低代码、高灵活度的报表自定义配置能力，通过构建报表引擎，实现报表模板的可视化编辑、实时预览及批量导入导出等核心功能。同时，报表引擎需支持动态适配业务系统中的多类异构数据源，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个性化报表的定制需求。

1.4.9 建立统一的身份安全校验机制，覆盖中心业务系统的所有用户访问场景。需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身份核验能力，支持认证渠道、认证机构、访问白名单及用户信息安全的统一管理。实现对用户登录及平台操作全流程的身份真实性校验，确保用户访问全过程的数据安全和身份可信，有效防范非法访问风险。

1.4.10 实现业务系统服务注册功能，具有业务系统内所有内置服务自动注册、服务动态发现、服务运行状态实时监控与健康检查核心能力。

1.4.11 构建一个高可靠、高并发的统一消息通信中枢，支撑业务系统内各应用之间的稳定通信。该中枢应保障应用间数据传输与消息通知的可靠接收及精准投递，具备消息持久化、失败重试、消息轨迹追溯等核心能力，确保各业务环节消息通知的实时性与数据传输的完整性。

1.4.12 构建符合法规要求、具备高安全性与可追溯性的电子合约服务能力，支撑平台内标准合同、业务凭证、合作协议等文件的电子化签署与签章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实现业务流程文件的线上闭环办理，保障签署过程可追溯、业务数据防篡改、真实可信，同时严格遵循电子签章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

2. 业务系统应用适配

实现中心系统符合信创改造与功能适配标准，梳理现有归集、提取、贷款、财务资金、行政执法等业务，重构业务事项流程及规则，实现业务事项自定义配置，快速满足变化的政策需要及工作部署。

2.1 归集业务功能适配改造

对系统归集业务功能进行适配改造，其中包含的主要子业务有：缴存单位开户登记、汇缴核定、缴存人补缴业务、冲个人缴存、缴存人状态变更、退未分配金额、缴存人个人登记、缴存人基数调整、缴存人信息变更、缴存单位信息变更、缴存单位缓缴/解除、单位注销、外部转出\转入、转移接续、单位缴款账号登记、缴存人单位调整、缴存人托收签约、单位托收签约、单位封存/启封、单位缴至年月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管理、业务查询等。

2.2 提取业务适配改造

对系统提取业务功能进行适配改造，包含的主要子业务有购买住房提取、建造翻建大修住房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提取、大病医疗提取、出

境定居提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离休退休提取、死亡提取、租房提取、购买车位提取、装修提取、其他（部分）提取、提取查询等。

2.3 个人贷款业务适配改造

对系统个人贷款业务功能进行适配改造，包含的主要子业务有：贷款申请、贷款审批、贷款发放、贷款回收、担保管理、还款管理、开发商与楼盘项目管理、签约对冲还贷、逾期\催收管理、征信管理、商转公业务、业务查询等。

2.4 财务资金业务适配改造

对会计资金管理业务进行适配改造，包含的主要子业务有：会计业务、资产负债表、增值收益表、增值收益分配表、科目余额、制单、银行对账、结转、试算平衡、总账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凭证管理、银行流水、财务核算设置、资金管理、定期存款查询、资金业务设置、资金划拨、利息测算、转存定期、定期解定、支付手续费考核、支付手续费、资金上缴、其他支出、预提管理等。

2.5 行政执法适配改造

对行政执法业务进行适配改造，包含的主要子业务有：个人冻结、个人续冻、个人解冻、冻结变更、扣划、单位催缴、单位催建、业务查询等。

2.6 综合服务平台适配改造

对系统综合服务平台适配改造，包含的主要服务渠道有：个人网厅、单位网厅、开发商网厅、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天府通办、支付宝等。

2.7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适配改造

依据住建部《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对电子档案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建设一套符合规范要求的电子档案系统，明确档案服务模式，推动档案与业务深度融合、全程版式化处理、管理流程规范化。系统结合电子签章、OCR 等技术，实现档案形成与收集（档案设置、采集、挂接）、整理与归档（交接、打印清册、组卷、归档）、保管与保护（智能监控、实时数据、质量检测、渠道数据、预警、虚拟档案室、电子档案智能检测、证照管理、数据固化及可视化、不动产管理、档案修复）、鉴定与销毁（档案鉴定、销毁）、利用与开发（借阅管理、档案共享复用）、统计与移交（查询、统计分析、稽查、迁移）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通过“业务系统管数据、档案系统管证据”的双轨协同机制，夯实电子档案“单轨制”管理基础，降低办公成本、提升办事效率，真正实现绿色、高效办公，持续赋能业务服务、档案管理与监督监管，推动中心管理效率与服务效能双提升。

2.8 互联互通业务适配改造

本项目需对中心业务系统进行互联互通接口功能适配改造，实现与全国、省、市三级平台的无缝对接。依据《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接口标准》，完成与住建部数据共享平台的对接，确保原有服务接口在系统信创适配改造后持续可用；完成四川省平台五项适配改造，包括对接川渝免证办理平台实现川渝公积金数据资源共享；适配银政通接口促进公积金中心与银行信息协同；通过省内互查接口支持全省公积金数据实时查询与互认，适配川渝通办无纸化改造以支持异

地贷款证明、缴存证明等线上服务，以及完成天府通办接口改造保障原有业务正常运行；同时，对接南充市政务共享接口，调用登记证明查询、不动产房产证明查询、房管合同及详细信息查询、住房合同及详细信息查询、婚姻信息查询、身份信息核查、权利证书查询等服务，实现在线实时核查，辅助公积金业务高效办理。

实现中心访问日志适配改造，对征信查询日志接口、市政务共享（来访）接口、消费贷日志接口、高院查控接口、好差评日志接口共五类访问日志接口统一开展适配改造工作，以实现接口规范统一、数据格式兼容、日志采集与传输能力优化，保障各系统间日志数据交互稳定、高效、可追溯。

实现中心业务系统接入银行签约服务适配改造，实现批量签约/解约、批量交易查询、单笔签约/解约、银行签约状态查询，保障与银行间资金、结算业务开展。

实现中心业务系统与银行直连接口适配改造，通过与银行的相关接口获取银行商贷信息，保证原有银行商贷信息服务正常运行，用于协助办理公积金商贷提取、商贷对冲签约等业务。

2.9 一件事一次办业务适配改造

实现中心业务系统对身故一件事、退休提取一件事、员工录用一件事、退休封存一件事、离退休人员查询、歇业一件事、企业变更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贷款一件事等“一件事一次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业务的适配改造，规范接口对接标准，优化日志采集与数据交互逻辑，确保各业务接口运行稳定、日志记录完整可追溯，提升系统间协同服务能力。

3. 商用密码改造

对中心业务系统实施商用密码改造，全面落实国产密码应用要求。通过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在身份识别、安全传输、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等关键环节引入国产商用密码技术（包括 SM2、SM3、SM4 等算法），解决现有系统密码应用薄弱、缺乏系统性密码防护及使用非合规密码算法等问题，确保系统满足国产密码商用应用规范，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切实提升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实现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可控。

4. 系统数据迁移

供应商须全面完成信息系统向政务云环境的适配迁移部署，以及业务数据从 Oracle 数据库向达梦数据库的平滑迁移工作。具体包括：完成系统在云上的部署与性能调优，确保高可用性与弹性伸缩能力满足政务云及业务连续性要求；建立完善的数据迁移机制，涵盖数据清洗、全量+增量同步、一致性校验、回滚预案及最小化业务中断方案；迁移全过程须采取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保障数据保密性、完整性与可用性；迁移完成后须组织数据与业务功能验证，确保新旧系统对账无误、业务正常运转，并配合中心完成正式切换。

5. 数据库运维管理

为满足数据安全相关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心提供一套面向数据库运维人员的数据库运维管理系统，实现运维操作的全流程规范化管控。系统应提供事前审批、事中控制、事后审计及定期报表等服务能力，

确保所有数据库运维行为均须经过申请与审批流程，并留存完整的审批记录。事前阶段，运维人员须提交操作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事中阶段，系统应对操作行为进行实时管控，防止误操作和恶意操作，并明确运维人员身份，解决账号共用、身份不清等问题；事后阶段，系统应记录完整的操作日志，支持行为追溯与定期审计，生成运维报表。通过将安全策略与运维流程有效结合，确保运维行为在受控范畴内安全、高效执行，保障数据库运行安全与合规。

(三) 基础设备

序号	产品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数据库集群软件 (信创)	<p>★1. 基础功能</p> <p>(1) 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级联复制架构，支持国产化适配。</p> <p>(2) 关系数据库数据守护集群支持通过用户自定义的阈值对数据库资源信息进行告警。</p> <p>(3) 关系数据库数据守护集群支持数据库日志通过标准接口方式推送到第三方日志审计平台。</p> <p>(4) 关系数据库读写分离集群数据同步支持高性能模式和强一致模式，强一致模式应保证备库读取的数据和主库完全一致。</p> <p>(5) 关系数据库读写分离集群支持配置访问服务名或 vip 地址，在主备切换后应用无需修改配置即可正常访问数据库。</p> <p>(6) 支持一主多备，支持同步备机和异步备机等多种方式；</p> <p>(7) 支持数据零丢失；支持通过系统进程将故障节点重新启动并自动加入集群，且历史数据自动同步；</p> <p>(8) 支持备机只读操作；</p> <p>(9) 支持备机中临时表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p> <p>(10) 支持列存表的创建、删除、修改与查询等操作。</p> <p>(11) 支持主备集群自动切换和手工切换功能，当主库发生故障时，系统可自动将备库切换为主库；同时支持通过监控平台执行命令进行手工主备切换。</p> <p>2. 支持至少 5 种备库复制模式，包括同步复制、异步复制等模式；支持特定备库复制模式之间的在线切换。支持特定备库从主库获取日志并进行重演；支持通过参数配置，使特定备库在获取日志后延时重演，或仅重演不归档日志，且均对主库无影响。</p>	2	套

			★3. 适配政务云提供的达梦数据库。		
2	★ 中间件软件（信创）	<p>1. 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国产化适配，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p> <p>2.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具备自动配置 JavaEE 应用集群的装置和方法。</p> <p>3. 支持在管理控制台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保证日志输出的同时降低对应用系统性能的影响。</p> <p>4. 监控服务可以选择监视信息的回放时间段，方便运维人员了解过去某段时间的系统和应用的监控情况。</p> <p>5. 提供对监控项（如方法的执行耗时、线程数等）的阈值配置，一旦到达阈值则系统自动进行预警记录；</p> <p>6. 支持自定义监控规则表达式，能够对节点上运行的类、方法进行监控。</p> <p>7. 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p> <p>8. 为避免用户误操作，支持应用回收站功能，卸载的应用部署包将移到回收站里。</p> <p>9. 产品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p>	4	套	
3	签字版（信创）	<p>采购国产签字板 70 台，要求需满足：</p> <p>★1. 核心系统：</p> <p>（1）处理器不低于四核，频率$\geq 2\text{GHz}$。</p> <p>（2）存储 4GBLPDDR+64GBeMMC。</p> <p>★2. 显示屏：</p> <p>（1）尺寸与类型：不小于 10.1 英寸 IPSLCD 屏幕，显示比例 16:10，分辨率$\geq 1280*800$。</p> <p>（2）显示性能：亮度$\geq 350\text{cd/m}^2$，对比度$\geq 800:1$，24 位真彩色，水平和垂直可视角度均$\geq 160^\circ$。</p> <p>（3）触摸屏：采用电容电磁双控屏，支持 10 点电容触控，G+G 工艺，透光率$\geq 85\%$，表面硬度$\geq 6\text{H}$，点击寿命 100 万次。</p> <p>（4）电磁感应：电磁感应方式，电磁分辨率 2048LPI，坐标精度中心区$\pm 0.5\text{mm}$、边缘区$\pm 2\text{mm}$，感应高度 5mm-15mm，电磁笔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次，电子签名压感≥ 2048，最高读取速率≥ 200 点/秒，最大握笔倾角允许$\pm 45^\circ$（手写笔与屏幕法</p>	70	台	

		<p>线夹角)。</p> <p>★3.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笔尖可替换，带挂绳孔，笔座，可磁吸</p> <p>★4. 指纹模块：</p> <p>(1) 公安电容指纹</p> <p>(2) 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p> <p>★5. 摄像头：</p> <p>(1) 人像单目，支持人证比对</p> <p>(2) 摄像头：≥500W</p> <p>(3) 传感器类型：1/2.5" CMOS</p> <p>(4) 有效像素@帧率：≥2592*1944@ 30fps</p> <p>(5) 信噪比：≤39dB</p> <p>(6) 动态范围：≤85dB</p> <p>(7) 最低照度：≥0.1lux</p> <p>(8) 输出格式：MJPG/YUY2</p> <p>(9) 对焦方式：定焦</p> <p>(10) 视角范围：≥58°</p> <p>(11) 旋转角度：上≥90°，下≥50°</p> <p>★6. 通讯方式：</p> <p>(1) USB 连接支持，USBHID 免驱</p> <p>(2) WiFi/BT 模块兼容 IEEE802.11b/g/n；</p> <p>(3) 支持 2.4GHzWiFi；</p> <p>(4) 支持 BT4.2；</p> <p>7. 电源规格：</p> <p>(1) 输入：AC100~240V/50~60Hz</p> <p>(2) 输出：DC9V/2.5A</p> <p>(3) 净重≤1.4kg</p>		
4	备份一体机 (信创)	<p>采购国产备份一体机 1 台，要求需满足：</p> <p>★1. 基础功能</p> <p>(1) 硬件配置</p> <p>2U 机架式存储设备；12 个热插拔盘位；900W 冗余电源；两颗国产 24 核处理器；128GB 内存；4 个千兆网口；机柜安装导轨。配置 7*4TB 企业级 STAT7200 转磁盘（自带 12 个盘位，可增加扩展柜（16 盘位））；配置两块 480GB 固态硬盘做系统盘，并配置系统盘镜像保护功能。</p> <p>(2) 授权要求</p> <p>配置备份软件，不限制备份的服务器数量；基础功能使用授权 28TB，配置 28TB CDM 数据副本管理功能授权和相应容量的重复数据删除功能授权；配置 ≥2 节点的远程复制授权，两台设备之间可实现本地或异地的数据同步。</p> <p>(3) 备份要求</p> <p>①支持 CDM 副本数据管理功能，备份客户端支持</p>	1	台

				<p>部署在 Windows、Linux、AIX、Solaris、HP-UX 等操作系统，以及基于龙芯、飞腾、海光、兆芯、申威、华为鲲鹏处理器架构下的银河麒麟和统信 UOS 操作系统等国产操作系统。</p> <p>②支持 Oracle、Oracle-rac、SQLserver、MySQL、Sybase、PostgreSQL 等主流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包括：人大金仓、武汉达梦、南大通用、神州通用等国产数据库。</p> <p>③支持对 VmwarevSphereESX/ESXi、深信服、H3CCAS、FusionCompute、HCS、浪潮 ICOS、同方有云、易捷行云 EasyStack 等虚拟化平台或云平台的备份恢复，且在保护过程中，无需在任意虚拟机中安装任何客户端代理；</p> <p>④支持集群化管理，管理节点与存储节点可分别部署；备份管理功能与数据存储功能在不同设备中，一个管理节点可管理多个存储节点，管理数量不少于 10 台。备份管理节点可与存储节点功能互换。</p> <p>⑤支持数据库、文件、虚拟化平台的增量备份、差异备份、完全备份、永久增量备份等多种备份方式，永久备份无需单独授权</p> <p>⑥支持 1 对多，多对 1，多对多的远程灾备功能，且所有节点的远程灾备计划任务在同一界面即可配置完成；</p> <p>⑦支持备份数据加密。</p> <p>▲2. 设备支持三权分立管理，可分为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和删除用户，进行系统维护；设备支持定期更改口令功能，所有用户首次登录会要求立即修改密码，密码保存周期修改由安全保密管理员负责，且更换周期可由管理员负责设定。（以上全部功能均需提供管理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设备的文件系统须采用在逻辑上没有存储容量限制的 ZFS 文件系统，最大限度地保证备份数据的长期保存与使用。（需提供产品 ZFS 文件系统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50、RAID60、RAIDTP（三重奇偶校验）等多种 Raid 方式。其中 RaidTP 应能够在不配置热备磁盘的前提下，可实现任意三块磁盘损坏数据不丢失。（提供管理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支持虚拟磁带库功能。（提供管理界面截图</p>	
--	--	--	--	--	--

			<p>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可将设备中的 CDM 备份数据, 归档至光盘库中进行离线保存, 并能够将备份集中元数据信息同步至光盘库系统, 实现脱离备份系统后, 光盘库可直接对源主机进行数据恢复。(提供不少于 2 家国内原始光盘库厂商兼容性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支持自定义备份前、备份后调用的脚本内容, 实现更高级别的备份需求。(提供管理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USBKey 智能密码钥匙 (信创)	<p>1. 数字证书介质: 32 位标准智能 KEY, 内置 RSA(1024/2048); SM1, SM2, SM3, SM4 算法;</p> <p>2. 提供数字证书介质驱动及管理工具。满足二级密码模块要求。</p> <p>3. 标准: 智能 IC 卡及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 MSCAPI, X.509v3 证书存储, SSLv3, IPsec, 兼容 ISO7816。</p> <p>4. 通讯协议: SCSI/HID/CCID。</p> <p>5. 接口类型: 标准 USB 接口。</p> <p>6. 符合信创要求, 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统信 UOS、麒麟系统等), 同时兼容 Windows、Linux。</p> <p>7. 全面支持 PKI 应用, 提供标准安全中间件接口 CSP、SKF、P11 (可定制)</p> <p>▲8. 投标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达到 GM/T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包含第三方 CA 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有效期三年。</p> <p>★10. 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许可。(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0	个	
6	★数字证书应用中间件软件 (信创)	<p>1. 为业务系统 PC 端提供统一、标准的证书管理功能;</p> <p>2. 提供数字签名验签功能, 实现签名验签服务接口标准化;</p> <p>3. 提供加密解密等功能, 实现加密解密服务接口标准化;</p> <p>4. 提供标准化接口文档满足业务系统快速对接集成要求。</p> <p>5. 支持证书申请、下载、安装、证书过滤、解析等功能。</p>	1	套	

			<p>6. 支持 SM1、SM2、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p> <p>7. 支持 DES/3DES、AES、RSA 等国际主流密码算法。</p> <p>8. 支持对证书有效性进行验证。</p> <p>9. 支持 windows 应用，兼容 IE8 到 IE11、谷歌、火狐、360 等浏览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p> <p>10. 同时支持 PKCS1 签名、PKCS7 签名。</p>		
7	签名验签服务器 (信创)	<p>为业务系统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签名验签服务，验证数字证书有效性，并且提供基于数字签名技术的完整性保护，满足商用密码合规要求。</p> <p>硬件参数：</p> <p>1. 2U 机架式设备，采用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的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geq 8G$ 内存，$\geq 256GBSSD$，≥ 2 个千兆电口，支持万兆网口扩展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p> <p>2. 非对称密钥存储数量 RSA：≥ 1024 对；SM2：≥ 1024 对，256 位 SM2P1 签名/验签(次/秒)：$\geq 22000/4000$，最大并发：≥ 5000；</p> <p>功能参数：</p> <p>▲3. 支持 SM2 和 RSA (1024/2048) 算法 (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4. 支持对多个 CA 根证书的添加、修改，查询、删除操作，同时支持对证书的 CRL(证书吊销列表)、OCSP(在线证书状态协议)配置操作。</p> <p>5. 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加密和解密：所投产品支持基于 SM2、SM3、SM4、RSA 等算法的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加密、解密功能；</p> <p>6. 数字签名/验证：所投产品支持基于 SM2、RSA 等算法的 PKCS#1 签名/验证、PKCS#7Attached 签名/验证、P7Detached 签名/验证功能；(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7. 支持对访问权限进行控制，提供通过 web 界面进行白名单管理的功能，包括白名单新增、查看、删除操作，提供通过白名单限制客户连接的功能；</p> <p>8. 支持基于 RSA、SM2 的 TLS 安全通道接入，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p> <p>9. 支持集群负载的方式保证业务冗余，防止出现单点故障，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p> <p>10. 支持通过 web 界面对设备进行升级和回滚。</p> <p>11. 支持基于 SM2、RSA 算法的时间戳签发和验证功能，为应用系统提供时间戳签发验证时间戳服</p>	1	台	

		<p>务,实现对数据、信息、文件等多种格式原文数据的时间管理功能。</p> <p>★12. 所投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服务器密码机(信创)	<p>为业务系统提供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服务、完整性保护服务,满足业务系统重要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保护要求。需满足:</p> <p>硬件参数:</p> <p>1. 2U 标准化机柜设备;采用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的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RJ-4510/100/1000Mb ≥ 2;支持 1+1 冗余电源,内存 $\geq 8G$,硬盘 $\geq 256G$,前面板支持液晶屏显示;</p> <p>2. 非对称密钥存储容量: ≥ 1024 对,对称密钥存储容量: ≥ 2048 个,SM2 密钥对产生速率: ≥ 35000 对/秒,SM2 签名验签速率: $\geq 38000/20000$ 对/秒,SM4 加解密速率: $\geq 700Mbps$,最大并发数: ≥ 5000。</p> <p>功能参数:</p> <p>▲3.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密码运算、身份认证管理、ssl 认证管理、集群管理等;(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4. 算法支持:可扩展支持 SM9 标识密码算法,可扩展支持 SM7 国密对称密码算法;(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5. 系统同时支持 WEB 及 CLI 管理方式(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6. 密钥运算:密码机可支持 SM1、SM2、SM3、SM4、SM7、SM9、ZUC,并支持算法自检;</p> <p>7. Web 端支持对密钥及系统配置等重要数据的备份/恢复机制,系统管理员可方便地在管理控制台完成系统备份操作,可下载到本地进行妥善保存;</p> <p>8. 支持所有的关键操作记录日志,能够对密码机所有的操作进行查询和审计支持日志的完整性校验;</p> <p>9. 支持在管理界面进行系统一键升级,并升级过程,如升级失败,支持一键回滚;</p> <p>10. 支持抗量子算法,提供抗量子标准规范接,支持 Kyber、Dilithium、SPHINCS+、Falcon、LAC、AigisEnc、AigiSig 抗量子密码算法的运算;</p> <p>11. 支持 SM4 算法的 FPE 保留格式加解密功能,</p>	1	台

		<p>保证加密后密文格式不变；</p> <p>12. 密码机支持本地密码算法自检，有效保证设备算法调用的正常。</p> <p>13. 支持设备授权管理，支持生成设备授权码和设备公钥，方便第三方平台安全调用；</p> <p>▲14. 支持密码设备在密码卡异常时具备密码服务自动故障切换的能力；（提供具备相关能力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p> <p>▲15. 支持在 web 界面配置 SSL 证书，SSL 证书支持使用密码机内置 CA 进行证书签发，或支持新增第三方 CA；（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6. 支持协同签名，同态加密，密钥衍生算法。</p> <p>▲17. 基于 Https 使用智能密码钥匙进行登录管理时，采用的智能密码钥匙和整机需为同一厂商；（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产品资质：</p> <p>▲18. 投标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达到 GM/T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9	SSLVPN 安全网关（信创）	<p>安全网关业务一套，为本单位业务系统提供业务安全通道保护，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合规要求。</p> <p>运维一套，为本单位业务系统的运维提供运维通道的安全保护，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合规要求。</p> <p>需满足：</p> <p>硬件参数：</p> <p>1. 1U 标准化机柜设备；采用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的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 4 个千兆光口、≥ 6 个千兆电口，支持万兆光口扩展；支持 1+1 冗余电源，内存$\geq 16G$，硬盘$\geq 128G$；</p> <p>2. RSA-2048 吞吐$\geq 18Gbps$、SM2 吞吐$\geq 8Gbps$；IPSecVPN 性能：密文吞吐率$\geq 3Gbps$；SSLVPN 终端用户数量授权$\geq 5W$，最大并发隧道数≥ 10000。</p> <p>功能参数：</p> <p>3. 支持 SM9 标识密码认证、数字证书认证、口令认证、Ukey 认证、短信认证等功能。</p> <p>4. 支持可视化展示十六进制形式的 SM2 算法签名私钥(密文)、签名公钥、加密私钥(密文)、加密公钥，可视化展示十六进制形式的 SM9 算法签名密钥、加密密钥等功能。</p>	2	套

		<p>5. 支持 SSL3.0、TLSv1.0/v1.1/v1.2/v1.3、GMTLSv1.1，支持国密算法套件 ECDHE_SM4_SM3、ECC_SM4_SM3（对应 ECDHE、ECC 的算法为 SM2）、SM2-WITH-SM4-GCM-SM3 套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6. 支持 RSAHTTPS 以及 SM2HTTPS 管理端访问，且支持同时启用 RSA 和 SM2 在同一端口的 HTTPS 访问，支持管理员的三权分立功能，具备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系统审计员的用户管理能力。支持基于数字证书认证的 UKey 系统管理方式，且使用的智能密码钥匙与密码整机为同一厂商。</p> <p>7. 支持多种协议的负载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RSA、HTTPS-SM2、TCP、TLS-RSA、TLS-SM2 等协议。</p> <p>▲8. 支持 SM2 双证书部署、国密 SSL 卸载等功能；（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9. 支持设备本地和调用外部密管设备生成 SM9 密钥，方便设备在不同场景下的密钥使用。</p> <p>10. 系统管理：支持 Web 方式的系统远程升级，支持设备自检和报告下载，设备自检项包括算法正确性检测、密钥完整性检测、随机数可靠性检测和设备服务状态检测。支持对 CPU、内存、磁盘容量、SSL 代理数、IPSec 隧道数、网络吞吐量等资源情况进行实时展示（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 支持 VLAN 管理、动态路由 OSPF 和 BGP 管理等功能；</p> <p>▲12. 支持 ICMP-Flood 攻击防御、ACL 设置、SNAT 和 DNAT 转换、IP 碎片攻击防御等；（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3. 支持 SM2HTTPS、RSAHTTPS 访问管理，支持同时启用 SM2 和 RSA 在同一端口的 HTTPS 访问；（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产品资质：</p> <p>▲14. 投标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达到 GM/T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时间戳服务器（信创）	<p>为业务系统提供可信时间服务，满足商密合规要求。需满足：</p> <p>▲1. 产品支持时间戳签发，验证时间戳，支持 NTP 协议，支持第三方 CA 证书，支持 CDMA、GPS、北斗卫星授时。</p>	1	台

				<p>2. 支持 SM1/SM2/SM3/SM4/SM7/SM9/ZUC 国产密码算法；支持 ECC/RSA1024/RSA2048/RSA4096/SHA256/SHA384/SHA512/AES/3DES 等国际通用算法；支持 kyber、Dilithium、SPHINCS+等国际标准抗量子算法；</p> <p>▲3. 支持信创环境部署，包括国产化芯片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等。</p> <p>4. 提供时间戳的签发和验证功能；支持验证时间戳信息的有效性、签名证书的有效性等内容；提供获取时间戳信息功能，支持获取时间戳的时间、数据信息、消息摘要算法等；</p> <p>5. 时间设置支持 NTP、SNTP 方式，支持时间源卡方式，时间源卡可从 BD、GPS 以及 4G 信号方式同步时间。</p> <p>6. 内置权威时间源卡，符合国家授时中心的时间精度标准，并且经国家授时中心的权威检测，时间源卡精度小于 1us 支持可信时间发布功能；</p> <p>7. 支持时间戳证书管理功能，实现时间戳证书的申请，导入，查看，导出等操作；</p> <p>8. 支持时间戳检索功能，对已签发的时间戳进行查看、查找、删除、销毁；</p> <p>9. 支持时间戳归档，将已签发时间戳进行归档整理；</p> <p>10. 具有日志审计功能，支持第三方 SYSLOG 日志服务器；</p> <p>11. 支持双机热备、负载均衡；</p> <p>▲12. 网络协议：支持 IPV6（提供 IPv6ReadyLogo 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防止产品存在中、高风险漏洞，须具有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客户端提供 API 接口，包括 C 接口、C#接口、Java 接口，支持定制接口开发。</p> <p>▲15. 投标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 GM/T0033-2023《时间戳接口规范》和 GM/T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p> <p>▲16. 具有国产数据库兼容性证明、华为鲲鹏技术认证、飞腾产品兼容性证明、麒麟软件 NeoCertify 认证和海光处理器产品兼容性认证（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7. 标准 2U，国产多核处理器，≥16G 内存，≥</p>	
--	--	--	--	---	--

		480G 企业级固态硬盘，≥2 个千兆网口（支持扩展光口），时间源卡，触摸液晶屏，冗余电源； 18. 支持双主机热备部署； 19. SM2 时间戳签发≥15080 次/秒，SM2 时间戳验证≥8421 次/秒。		
1 1	电子 签章 系统	1. 提供本地化电子签章系统的部署。 2. 提供电子文件本地签署功能，支持关键字、坐标盖章。 3. 支持接口和网页方式进行文件签署。 4. 电子印章托管在第三方 CA 机构，用户通过前置系统调用印章。 5. 提供电子签章前置系统接口。 6. 提供印章制作、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7. 提供云签服务，支持关键字、坐标盖章。 8. 支持接口和网页方式进行文件签署。 9. 电子印章托管在第三方 CA 机构，用户通过服务端接口调用印章。 10. 业务系统提供证书签发、签名、验签等服务。 11. 支持自定义流程签署，支持通过人脸核身、短信验证码、印章密码和 CA 证书进行签署意愿表达，支持双重认证意愿表达。 12. 支持对 PDF/OFD 文档进行企业和机构签章、个人签章、骑缝章等，支持坐标签章、关键字签章和自由拖动签章。 13. 支持对 HTML 文件进行企业和机构签章、个人签章，支持 HTML 文件保护项配置。 14. 提供 PC 端 web 签章页面和移动端 H5 签章页面集成，支持印章加盖和手写签名。支持多个文件的批量签章，文件可进行页面批量盖章。 15. 支持添加文字水印、图片水印，支持添加批注。支持溯源二维码的添加。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 16. 支持对文件进行摘要计算，并实现对文件、电子签章数据进行本地合成，从而实现本地化签署。 17. 支持 USBKEY 证书绑定印章，绑定后通过 USBKEY 对身份进行鉴别，调用电子印章。 18. 支持满足《GB/T385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1	套
<p>六、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p> <p>（一）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机构要求</p>				

供应商应拥有丰富的项目集成管理经验，利用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整合各种资源，并经过优化配置，形成一个由各种适宜要素组成的优势互补、相互匹配、具有独特功能优势的团队。在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软件、信息资源或整合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调整优化业务流程，制定功能或完善功能，改进服务，提高效率。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机构和项目团队，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应合理成立本项目的实施团队，确保有效人力和物力的投入。项目实施团队应由项目经理（专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人1人）和项目组成员组成，配备经验丰富、能力全面、现场管理、软件开发团队不少于6人。

项目经理须兼具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数据库管理以及网络工程领域的综合技术能力，能够主导技术方案制定与实施，保障系统重构与多模块协同开发的技术可行性。

技术负责人须同时掌握系统架构设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规划以及系统分析领域的复合型专业能力，能够统筹协调跨领域技术资源，确保项目在复杂技术环境中高效推进。

（二）服务不间断要求

1. 供应商应构建以现场服务为核心、远程技术支持为即时保障、总部专家团队为技术支撑的三级服务体系。各级服务应实现有效衔接，确保在常规运维、应急响应、系统优化等不同场景下均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2. 供应商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全面技术能力，并承诺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现有系统的适配改造和功能适配工作，涉及协调现有系统开发商配合的一切事宜，均由中标供应商和现有供应商协商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中标后经核实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服务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承诺函）

★（三）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系统设计和实施要严格遵照国家政务服务信息系统的的核心性要求。在软件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考虑覆盖整个软件开发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需求分析阶段应明确软件安全需求，设计阶段设计应符合安全准则功能，编码阶段应保证开发代码符合安全编码规范，提供的配套的基础设备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和强制性产品的须符合相关认证或检测合格。落实可靠有效地安全测试和运行维护确保软件产品得以安全交付使用。供应商应能够确保相关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

（四）低代码开发能力要求

为确保中心的信息化工作能够严格按照部、省、市下发的政治任务如期完成，供应商需具备较强的集成开发环境与应用一体化能力，有能力利用低代码开发技术，实现业务系统灵活组装置配，有效缩短开发周期，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交付。

（五）动态风险检测要求

因本项目内容涉及中心重要业务数据，系统建设过程中均需要进行充分的风险检测，应具备动态风险检测能力，主动、提前对项目风险进行防控及处理。

（六）人员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情况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通过有效培训使中心相关人员掌握日常运行维护及软件操作技能。培训应涵盖本项目建设系统的主要功能。

2. 供应商应能够独立组织和开展业务应用培训课程，须安排专业讲师授课，并提供对应的培训资料。培训应安排在项目建设周期内的合适时段，至少组织3次，每次培训时间不低于1天，内容应涵盖运行维护、技术及管理操作等方面。

3. 项目竣工后在系统发生变更或进行改造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专项培训，具体时间与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中所有的相关知识产权及数据资产等，均归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对相应知识产权内容做好版本内容管理，对数据资产做好保密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若涉及使用开源软件，供应商应保证已对项目中所使用的全部开源软件进行了合规审查，并严格履行了其开源许可证规定的所有义务。

（八）售后服务及验收要求

1.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系统一年运维服务；基础设备提供三年质保。

2. 提供线上7*24小时远程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远程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 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

4. 运维内容：

（1）包括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bug的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及因历史数据问题导致的系统运行问题维护；

（2）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功能修复；

（3）供应商应具有远程视频协助服务能力，帮助解答系统运行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号	标 识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 号 标 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软件开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120 日历天)内完成开发、软硬件调试、上线运行、验收工作。
2	★	服务地点	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 方法	以合同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 决争议的方法	12) 1. 采购人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违约责任：若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按合同全部款项的 2%作为违约金。（2）采购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2. 成交人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1）成交人提供不合格服务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2）成交人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按逾期 1 天 2%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扣付成交人。若逾期交付超过 5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3）成交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成交人保证在开展工作中使用的所有资料、工具、材料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物权等），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全部承担；此外，成交人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中给采购人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争议解决办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作为综合评分）1. 供应商提供建设范围与功能详细设计工作，包含：①住房公积金应用支撑 系统方案；②业务系统应用适配方案；③商用密码应用改造方案；④电子档案系统建设方案；⑤互联互通接口改造方案；⑥数据迁移方案。 2.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②实施流程；③项目管理与协调；④实施保障 措施；⑤质量保证措施。 3. 供应商提供动态风险检测方

案，包含：①供应商需充分掌握动态认证的核心风险检测方法与技术体系；②需体现其在项目前期及实施过程中，具备主动的风险预警、防控及高效处理能力。4. 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保障。5. 供应商提供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包括：①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具有相关证书；②供应商具有住房金融行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供应商具备集成开发环境与应用一体化能力，提供自研软著证书相关证明材料。④供应商提供类似的成功案例。6. 供应商应具有低代码开发技术能力，能实现业务系统灵活组装配置：①通过业务分类定义工具，对业务的管理组织、管理角色、管理指标进行可视化配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②通过任务项定义工具，对任务项名称、流程、执行组织和执行角色进行可视化；提供系统功能截图。③通过事项定义工具，对事项的内容、证明材料、OCR、事项摘要、办理规则、打印、指标、业务提示语、事项唤起、审批意见、审批关键属性、按钮、事项评价、算法等要素进行可视化配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④通过事项规则定义工具，对业务的业务冻结规则、业务处理规则、资金处理规则、会计核算规则、服务调用规则、跨对象更新规则、订单处理规则进行可视化配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3.2.技术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无。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八) 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 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 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料”；⑥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除明确说明需提供原件的外，其他均提供扫描件。注：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2024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也可提供2024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也可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备案的公司章程。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供

			应商基本情况表.docx,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docx,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	--	--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则通过符合性审查; 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 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 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 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 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 最后报价

采购包 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 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 登录交易系统, 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 视为无效响应,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 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3.2.技术要求，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 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要求响应	除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五、技术（服务）要求”中标“★”实质	33.3000	客观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p>性要求内容不参与评分外，</p> <p>①与服务配套的基础设备每满足一项标“▲”（共26条）内容得1分，共计26分；</p> <p>②与服务配套的基础设备每满足一项非标记符号（共73条）内容的得0.1分，共计7.30分。注：参数按最小等级的序号进行计算，如序号1.项下无（1（2）…则序号1作为1条参数；序号1项下有（1）、（2）则序号（1）、（2）…作为1条参数，以此类推）。</p>			
	详细功能设计方案	<p>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范围与功能详细设计工作进行评审，包含：①住房公积金应用支撑系统建设方案、②业务系统应用适配方案、③商用密码应用改造方案、④电子档案系统建设方案、⑤互联互通接口改造方案、⑥数据迁移方案。本项完全满足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①对同一技术点或管理措施的描述前后不一致、相互矛盾或存在歧义。②所引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出现错误，或涉及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等关键信息与本次采购需求不符。③所陈述内容与本次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和建设目标无关。④内容空洞，仅罗列框架或标题，缺乏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法与技术细节。）</p>	6.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实施计划；②实施流程；③项目管理与协调；④实施保障措施；⑤质量保证</p>	5.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措施。本项完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对同一技术点或管理措施的描述前后不一致、相互矛盾或存在歧义。②所引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出现错误，或涉及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等关键信息与本次采购需求不符。③所陈述内容与本次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和建设目标无关。④内容空洞，仅罗列框架或标题，缺乏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法与技术细节。）			
	动态风险检测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动态风险检测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供应商需充分掌握动态认证的核心风险检测方法与技术体系；②需体现其在项目前期及实施过程中，具备主动的风险预警、防控及高效处理能力。本项完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对同一技术点或管理措施的描述前后不一致、相互矛盾或存在歧义。②所引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出现错误，或涉及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等关键信息与本次采购需求不符。③所陈述内容与本次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和建设目标无关。④内容空洞，仅罗列框架或标题，缺乏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法与技术细节。）	5.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培训服务方案	供应商对采购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就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培训方式；	3.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p>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本项完全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对同一技术点或管理措施的描述前后不一致、相互矛盾或存在歧义。②所引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出现错误，或涉及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等关键信息与本次采购需求不符。③所陈述内容与本次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和建设目标无关。④内容空洞，仅罗列框架或标题，缺乏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法与技术细节。）</p>			
履约能力	<p>1. 项目经理（限1人）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每具备一项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加1分，满分5分； 2. 技术负责人（除项目经理外，限1人）每具备一项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满分4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1、2项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具有住房金融行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4. 供应商具备集成开发环境与应用一体化能力，提供相关的自研软著证书的得1.70分。</p>	13.7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业绩	<p>供应商具有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有一个得0.5分，满分2分。注：提供合同（协</p>	2.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议) 复印件或中标(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业绩指: 系统软件开发服务类。			
	低代码开发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低代码开发技术能力, 能实现业务系统灵活组装配: 1. 通过业务分类定义工具, 对业务的管理组织、管理角色、管理指标进行可视化配置;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全部满足得 0.5 分。2. 通过任务项定义工具, 对任务项名称、流程、执行组织和执行角色进行可视化;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全部满足得 0.5 分。3. 通过事项定义工具, 对事项的内容、证明材料、OCR、事项摘要、办理规则、打印、指标、业务提示语、事项唤起、审批意见、审批关键属性、按钮、事项评价、算法等要素进行可视化配置;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全部满足得 0.5 分。4. 通过事项规则定义工具, 对业务的业务冻结规则、业务处理规则、资金处理规则、会计核算规则、服务调用规则、跨对象更新规则、订单处理规则进行可视化配置;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全部满足得 0.5 分。	2.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价格评审	合计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 (1-价格调整比例) 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30.0000	客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料，无形资产		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 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 X 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1.2.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1.3.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_____

1.5. 政府采购方式： _____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 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否

1.6.2.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1.6.3.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否

1.6.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

1.6.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否

1.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 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 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 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时间: -

4.2. 服务地点: _____

4.3.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 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 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 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9.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 XX 人民法院起诉。
- 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XX 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 合同的中止

11.6.2.1. 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 合同的终止

11.6.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 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XX 份，乙方持有 XX 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XX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